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1) 擬議認購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公司的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股份的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達能亞洲、中糧乳業投資及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簽訂認購協議。根據此認購協議，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糧乳業投資發行及分配 121,236,357 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6.2%)。中糧乳業投資是一家合營企業，而達能亞洲、中糧集團(香港)及阿拉食品在認購完成後將分別受益擁有其大約 31.4%、51.7% (就該等股權，(i)大約 39.5% 股權將通過中糧集團(香港)在中糧乳業控股中的權益持有，和(ii)大約 12.2% 股權將通過中糧集團(香港)在彩泉中的權益持有)及 16.9% (該等股權將通過阿拉食品在中糧乳業控股中的權益持有)的股權。在認購完成後，達能亞洲在公司中的有效權益將增加至大約 9.9%。

認購價格為每認購股份 42.50 港元(相當於在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閉市價格 36.85 港元基礎上有大約 15.3% 的溢價)。總對價大約 5,153 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公司，並將由達能亞洲全額提供。

認購股份的發行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尋求一項特別授權。

為確保達能亞洲在公司的累計有效權益由單一一家持股公司，即中糧乳業投資持有，中糧乳業投資、互達（中糧集團(香港)和達能亞洲的一家合營公司)及互達的股東還於同一日簽訂一份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根據該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相關各方同意互達(擁有及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8.1%並對其擁有指示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中糧乳業投資。

認購協議和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擬在同時完成並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糧乳業投資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從而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對於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重組、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放棄表決。

清洗豁免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中糧集團(香港)、阿拉食品和達能亞洲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一致行動集團)共間接擁有及控制 496,014,022 股股份並對其擁有指示權，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大約27.0%。在認購完成後，由於將向中糧乳業投資發行 121,236,357 股認購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在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將從大約27.0%增加至大約31.5%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化)。因此，除非從執行人員處獲得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未擁有或同意購買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將代表一致行動集團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予)將有待若干前提條件獲得滿足，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批准。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重組、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放棄表決。

一般事宜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會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沒有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指定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將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認為合適)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簽署、交付及

履行認購協議；(ii) 授予特別授權；(iii) 根據認購協議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v)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其聯係人以及在認購和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預計將在 2014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交易須待本公告中列出的多項前提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其目前僅存在可能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達能亞洲、中糧乳業投資及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簽訂認購協議。根據此認購協議，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糧乳業投資發行及分配 121,236,357 股股份(相當於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6.2%)。中糧乳業投資是一家合營企業，而達能亞洲、中糧集團(香港)及阿拉食品在認購完成後將分別受益擁有其大約 31.4%、51.7% (就該等股權，(i)大約 39.5% 股權將通過中糧集團(香港)在中糧乳業控股中的權益持有，和(ii)大約 12.2% 股權將通過中糧集團(香港)在彩泉中的權益持有)及 16.9% (該等股權將通過阿拉食品在中糧乳業控股中的權益持有)的股權。在認購完成後，達能亞洲在公司中的有效權益將增加至大約 9.9%。

認購價格為每認購股份 42.50 港元(相當於在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閉市價格 36.85 港元基礎上有大約 15.3%的溢價)。總對價大約 5,153 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公司，並將由達能亞洲全額提供。

發行認購股份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尋求一項特別授權。

為確保達能亞洲在公司的累計有效權益由單一一家持股公司，即中糧乳業投資持有，中糧乳業投資、互達(中糧集團(香港)和達能亞洲的一家合營公司)及互達的股東還於同一日簽訂一份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根據該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相關各方同意互達(擁有及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 8.1% 並對其擁有指示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轉讓予中糧乳業投資。

認購協議和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擬在同時完成且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2月12日

訂約方： (i) 公司；
(ii) 中糧乳業投資；及
(iii) 達能亞洲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中糧乳業投資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認購股份 42.50 港元的認購價格認購認購股份，且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該認購價格發行及分配認購股份，總對價為大約 5,153 百萬港元，且將由達能亞洲向公司以現金支付。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 1,835,967,963 股股份，且認購股份相當於公司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6.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化，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6.2%。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一認購股份 42.50 港元。認購價格相當於：

- (i) 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36.85 港元的基礎上有大約 15.3% 的溢價；
- (ii) 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6.13 港元的基礎上有大約 17.6% 的溢價；
- (iii) 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5.73 港元的基礎上有大約 18.9% 的溢價；
- (iv) 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36.40 港元的基礎上有大約 16.8% 的溢價；及
- (v) 基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總股數 1,788,265,000，在集團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的每股股東應占合併淨資產價值 10.05 港元的基礎上有大約 322.7% 的溢價。

認購價格是公司、中糧乳業投資及達能亞洲經過平等協商確定，其參考的因素其中包括集團的財務狀況、股份在聯交所過往的交易量及股份在聯交所最近報出的交易價格。認購股份的總對價為大約 5,153 百萬港元，將全部由達能亞洲以向中糧乳業投資進行股權注資的形式提供。就此，中糧乳業投資將向達能亞洲額外發行 121,236,357 股中糧乳業股份，相當於在全面攤薄基礎上中糧乳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19.7%。

排名

在發行及全額支付後，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其互相之間和與認購股份分配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平等的權利，包括對在認購股份分配及發行之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配享有的權利。

認購的前提條件

認購完成是以下列前提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有效豁免(視情況而定)為前提：

- (i) 滿足或有效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每一項前提條件；
- (ii) 已取得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根據聯交所、証監會、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對認購、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包括証監會作出授予)及有關交易的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將發行認購股份的上市及允許進行交易(且上述上市及允許未隨後在認購完成前撤銷)；
- (iv) 不存在任何對公司、中糧乳業投資及達能亞洲分別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需要在認購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約定、保證及承諾的嚴重違反；
- (v)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單獨或一起，可能或合理可能會嚴重影響：(i)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財務業績或前景，或(ii)公司完成交易或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重大義務的能力，但由於以下原因所引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則除外：(i)不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範圍內及在與中國乳品行業內其他公司相比時不相稱地影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任何事宜，或(ii)對外公佈交易或交易的完成；及
- (vi) 股份重組完成已同時取得。

以上第(i)、(ii)、(iii)及(iv)項認購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被豁免。沒有違反相關保證或承諾的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豁免以上第(iv)項認購條件，且以上第(v)項認購條件只能被達能亞洲豁免。如果認購條件在最後截至日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除先前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權利主張。

完成認購

在認購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認購完成應在認購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公司、中糧乳業投資及達能亞洲約定的其他日期取得。

認購完成和股份重組完成應同時取得，且如果股份重組完成未在完成日取得，則將不能進行認購完成。

禁售期

中糧乳業投資已向公司承諾在自認購完成日起至認購完成日第三個周年日結束期間，中糧乳業投資將在沒有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的發行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尋求一項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公司將就認購股份的上市和允許進行交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2月12日

訂約方： (i) 中糧乳業投資；
(ii) 互達；
(iv) 彩泉，中糧集團(香港)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
(vi) 達能亞洲

股份重組及認購

根據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i) 彩泉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中糧乳業投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互達的 75,487,152 股股份，相當於互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51%；及(ii) 達能亞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中糧乳業投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互達的 72,526,870 股股份，相當於互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49%。

出售對價將通過由中糧乳業投資在股份重組完成時分別向彩泉和達能亞洲發行 75,487,152 和 72,526,870 股新中糧乳業股份而獲得支付。

股份重組及認購的前提條件

股份重組完成是以下列股份重組條件獲得滿足或被有效豁免(視情況而定)為前提：

- (i) 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每一項前提條件獲得滿足或被有效豁免(視情況而定)；
- (ii) 若股份重組完成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取得，中糧乳業投資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 (iii) 為對股東貸款進行資本化之目的，向中糧乳業控股發行及分配 347,599,999 股中糧乳業股份；
- (iv) 沒有任何對中糧乳業投資、互達、彩泉及達能亞洲分別在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需要在股份重組完成前履行或遵守的在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約定、保證及承諾的嚴重違反；
- (v) 達能亞洲應已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不遲於股份重組完成前收到阿拉食品正式簽署的一份經修訂及重述的補充函副本；
- (vi) 中糧集團(香港)和達能亞洲每一方應已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不遲於股份重組完成前收到阿拉食品正式簽署的一份新一致行動方協議副本；及
- (vii) 認購完成同時取得。

第(i)、(ii)及(vii)項股份重組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以上第(iii)項股份重組條件可由彩泉和達能亞洲通過相互書面同意豁免，且以上第(iv)項股份重組條件可由沒有違反相關保證或承諾的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豁免。此外，第(v)和(vi)項股份重組條件只可通過達能亞洲和中糧乳業投資的書面同意予以豁免，且達能亞洲和中糧乳業投資將不得無理由拒絕給予上述豁免。若股份重組條件在最後截至日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除以前對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違反，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權利主張。

完成股份重組及認購

在股份重組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股份重組完成應在認購完成時同時取得，且若認購完成未在完成日取得，則將不能取得股份重組完成。

股東協議

就股份重組和認購，中糧乳業投資、彩泉、達能亞洲及中糧乳業控股將簽訂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就彩泉、達能亞洲及中糧乳業控股對中糧乳業投資擁有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規定，且其中還將對中糧乳業投資董事會的構成、中糧乳業投資董事會和股東批准的事宜及中糧乳業股份的轉讓限制作出規定。股東協議將在認購完成和股份重組完成時生效。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在公司於2014年3月5日或之前將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高品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的生產和分銷。

有關中糧集團(香港)的資料

中糧集團(香港)是中糧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糧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在中國從事的業務極為廣泛，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食品及飲料。

有關中糧乳業投資的資料

中糧乳業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是中糧乳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乳業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及控制 347,6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18.9%)和對其擁有指示權。

有關彩泉的資料

彩泉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志遠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志遠是中糧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彩泉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互達的資料

互達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彩泉和達能亞洲(達能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51%和 49%股權。互達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及控制 148,014,022 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8.1%)且對其擁有指示權。

有關達能亞洲的資料

達能亞洲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達能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達能集團是一家國際跨國公司，遍佈於世界五大洲。達能集團通過其四大業務版塊，即鮮乳製品、飲用水、兒童營養品及醫藥保健品，在健康食品方面享有極高的聲譽。

有關阿拉食品的資料

阿拉食品是一家在丹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作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業務。

交易的理由

中國的乳製品行業近幾年取得了巨大發展。市場規模從 2008 年的 206.98 億美元發展到 2013 年的 406.03 億美元，幾乎擴大了一倍，並預計在未來五年還將繼續獲得發展。

鑒於乳製品行業這一持續發展的趨勢，2013 年 5 月，達能亞洲和公司同意成立一家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低溫酸乳製品的合營企業，達能亞洲成為公司的一名戰略股東，雙方由此結為戰略結盟。

公司與達能亞洲之間在股權和運營層面加強合作，將有利於公司保持其在中國乳製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為公司充分利用未來機遇提供更有利的條件。

交易將：

- 進一步加強公司與達能亞洲之間已存在的夥伴關係；

- 為公司充分利用未來機遇提供更有利的條件；及
- 為鞏固主要股東平臺提供催化劑。

此外，由於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將得到保持，交易將不會降低現有股東股份的流動性。

各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將包括在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中)認為，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的認購條款公平及合理，整體上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認購獲得的收益將用於償還貸款及公司部分的其他任何負債。董事認為通過達能亞洲(公司現有的戰略合作夥伴)資本注資進行融資將為公司增強其與達能亞洲之間的關係提供進一步契機。鑒於達能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國際公司，其通過其四個業務領域(鮮乳製品、飲用水、兒童營養品及醫藥保健品)在營養食品方面擁有領先地位，董事相信集團將會受益此資本注資。此外，達能亞洲就增加其在公司股權所採用的價格高於公司股份目前的市場價格，且相對通過發行認股權發行股份、公開售股或向機構投資者配股(一般情況下發行價格通常會對市場價格作出折扣)，資本注資被認為是一個更好的選擇。

認購收益的使用

發行認購股份的預計淨收益，在扣除費用後，大約為 5,137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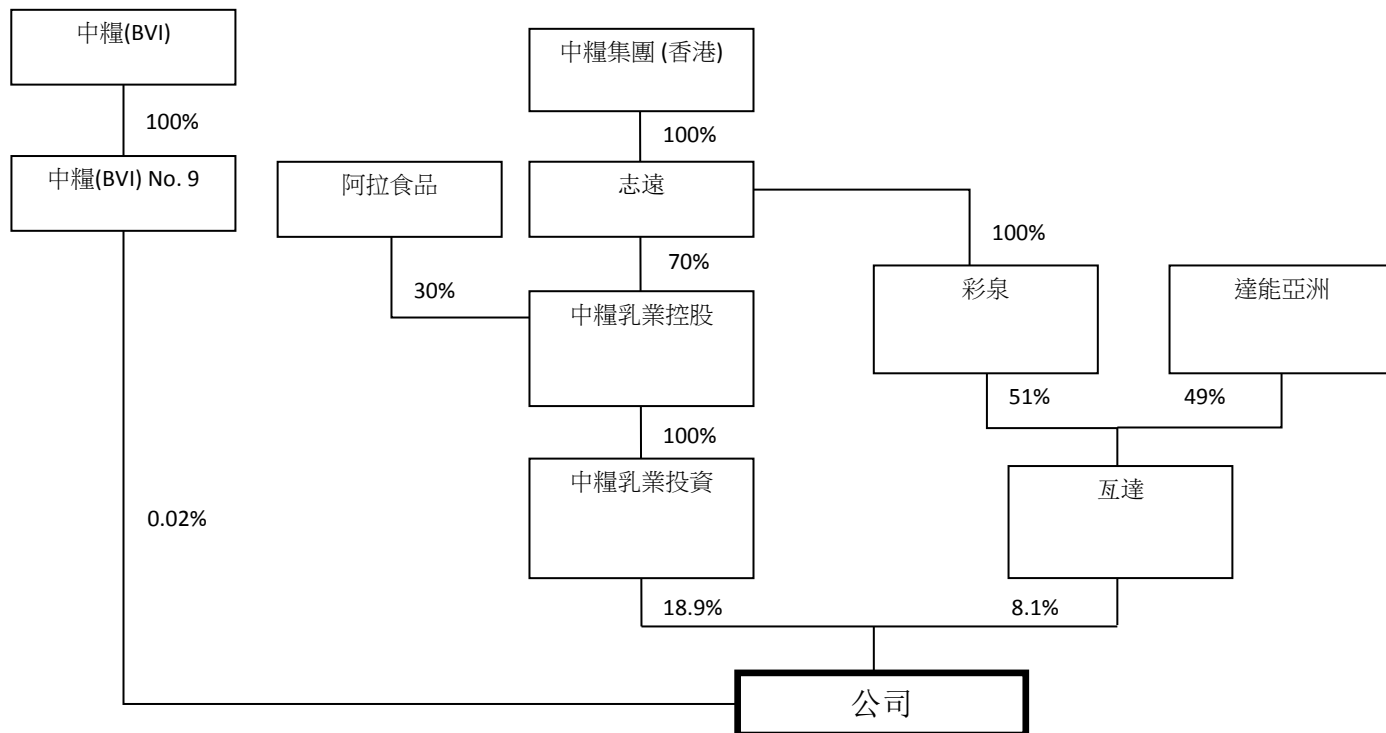
計劃將淨收益用於償還公司貸款項下的負債和公司部分的其他任何負債，從而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所計算)將會減少。上述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會有助於加強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

交易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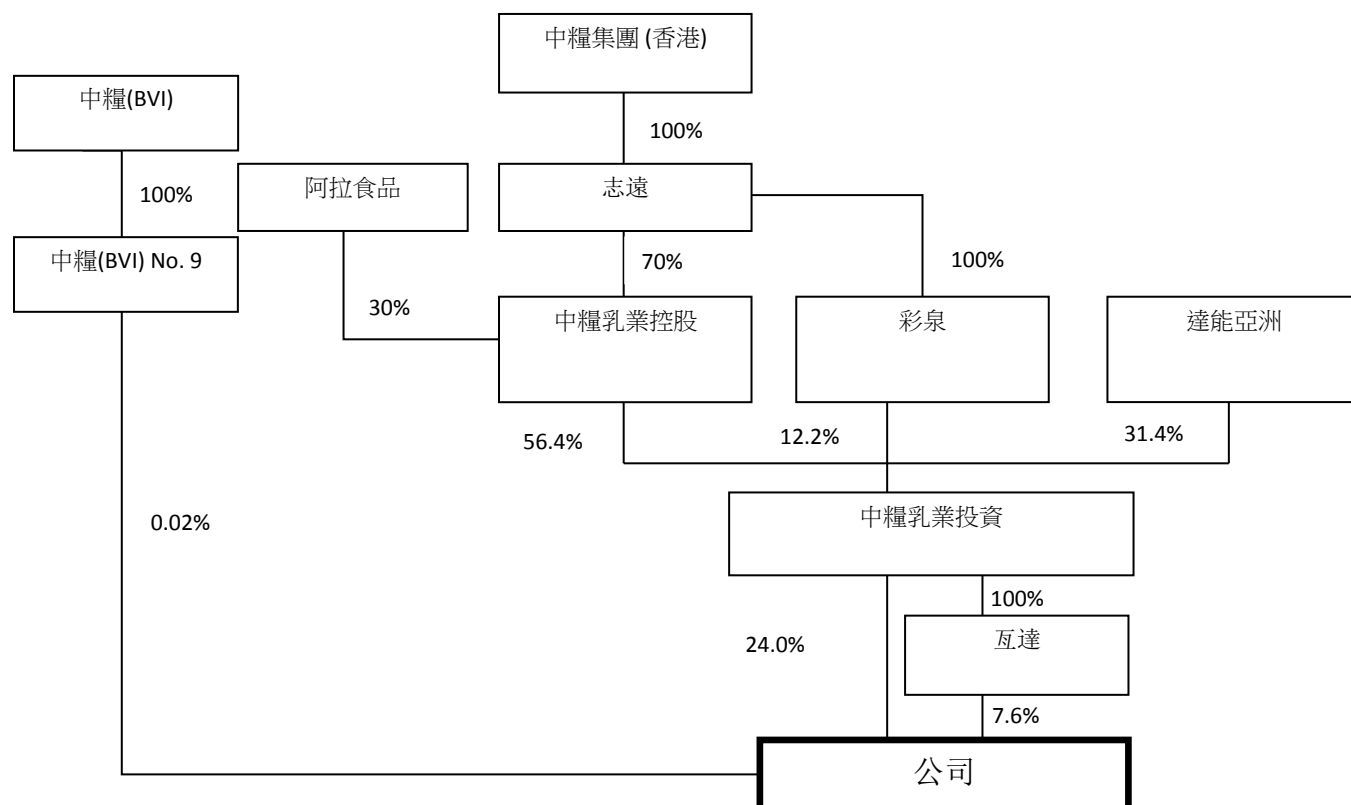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 1,835,967,963 股股份。

以下的圖表顯示公司於以下時點的股權結構：(a)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 股份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



股份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糧乳業投資目前擁有及控制 347,600,000 股股份並對其擁有指示權，相當於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18.9%。在股份重組後，中糧乳業投資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27.0% 並對其擁有指示權。中糧乳業投資是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從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對於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的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重組、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以上事項存在利益的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放棄表決。

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共間接擁有及控制 496,014,022 股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大約 27.0%)，並對其擁有指示權。

在認購完成時，由於公司將向中糧乳業投資發行 121,236,357 股認購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在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將從大約 27.0% 增加至大約 31.5% (除認購股份的發行外，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化)。因此，除非從執行人員處獲得清洗豁免，否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 條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方未擁有或同意購買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將代表一致行動集團就認購股份的發行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予)將有待若干前提條件獲得批准，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批准。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其聯係人及參與股份重組、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放棄表決。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和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是認購條件的其中一部分，不得豁免。若清洗豁免未被授予，認購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要求的資料

一致行動集團的每一成員已確認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 (a) (除根據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和認購協議外)未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購買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購買或出售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利；
- (b) 不擁有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訂立有關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除股東協議、新一致行動方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補充函、阿拉食品修訂協議及蒙牛董事席位協議外)未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公司的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附註 4 中所定義)訂立可能對於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議的交易重要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附註 8 中所提及)(無論通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未從任何獨立股東處就其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獲得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e) 未訂立其為其中一方的有關其就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或清洗豁免可或不可提出或尋求提出前提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起應付分手費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未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附註 4 中所定義)。

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除認購，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會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沒有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利益或

參與其中。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指定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將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認為合適)相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 授予特別授權；(iii) 根據認購協議分配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v)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其聯係人及在認購和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司將向聯交所就認購股份的上市及允許進行交易提出申請。

派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公司預計將在 2014 年 3 月 5 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通函，內容包括就其中載列關於有關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交易須待本公告中列出的多項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因此，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其目前僅存在可能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補充函」	阿拉食品和達能亞洲將在完成日簽訂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補充函，對阿拉食品和達能亞洲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補充函進行修訂及重述
「阿拉食品」	阿拉食品安巴有限責任合作公司，一家在丹麥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作公司
「阿拉食品修訂協議」	(i) 中糧集團(香港)、志遠、阿拉食品及中糧乳業控股將在完成日簽訂的修訂協議，以修訂上述各方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簽訂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ii) 中糧集團(香港)、志遠、阿拉食品及中糧乳業控股將在完成日簽訂的修訂協議，以修訂上述各方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簽訂的股東補充協議(經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擁有牌照的銀行在巴黎、新加坡、香港和中國一般對外營業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中糧(BVI)」	中糧(BVI) 有限公司 (COFCO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BVI) No. 9」	中糧(BVI) No. 9 有限公司 (COFCO (BVI) No. 9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糧(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及控制 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0.02%)和對其擁有指示權
「中糧乳業控股」	中糧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Dai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阿拉食品和志遠分別持有其30% 和70%股權
「中糧乳業投資」	中糧乳業投資有限公司 (COFCO Dai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中糧乳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乳業股份」	中糧乳業投資的每股面值為 1.00 元的普通股
「中糧集團(香港)」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COFCO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泉」	彩泉有限公司 (Colour Spr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志遠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志遠是中糧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股份代號：2319)
「完成日」	認購完成和股份重組完成均將發生之日
「一致行動集團」	中糧集團(香港)、阿拉食品、達能亞洲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互達、中糧乳業控股和中糧乳業投資)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能亞洲」	達能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的批准包括認購和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志遠」	志遠有限公司 (Farwil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糧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其餘非執行董事將不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擔任任何職務，因為他們在達能亞洲、阿拉食品及中糧集團中擁有職位，因此可能視為在認購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就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和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和清洗豁免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除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其聯繫人及與前兩者的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各方和在股份重組、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2014年2月11日，即股份在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作為借款人的公司、作為要約人的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的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作為貸款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的滙豐銀行於2013年6月1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負債
「最後截至日期」	2014年5月31日或認購協議和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遲日期
「蒙牛董事席位協議」	中糧集團(香港)和達能亞洲為規管達能亞洲向董事會指定董事的權利將簽訂的協議，並將在認購完成和股份重組完成時生效
「新一致行動方協議」	中糧集團(香港)、阿拉食品及達能亞洲將簽訂的協議，以修訂

前述協議方之間簽訂的現有一致行動方協議，並且將在認購完成及股份重組完成時生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互達」	互達有限公司 (Prominent Achiev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彩泉和達能亞洲分別持有其 51%和 49%股權
「出售對價」	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重組對價
「出售」	就認購股份而言，指任何以下情況：(a)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中糧乳業投資在認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就上述授予任何期權；(b)在任何認購股份或中糧乳業投資在認購股份中任何權益上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c)就任何認購股份或中糧乳業投資在認購股份中任何權益的表決權或所附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或(d)放棄或轉讓收取任何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中糧乳業投資、彩泉、達能亞洲及中糧乳業控股在股份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時將就中糧乳業投資股東之間的關係簽訂的與中糧乳業投資有關的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中糧乳業控股向中糧乳業投資提供的 6,121,014,927.07 港元股東貸款及將在股份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全部資本化
「股份重組」	彩泉和達能亞洲根據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向中糧乳業投資轉讓互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	中糧乳業投資、互達、彩泉和達能亞洲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就彩泉和達能亞洲向中糧乳業投資轉讓互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作為出售對價的支付分別向彩泉和達能亞洲發行 75,487,152 和 72,526,870 股中糧乳業股份簽訂的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
「股份重組完成」	根據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重組
「股份重組前提條件」	在「股份重組及認購前提條件」條款項下的股份重組前提條件
「股份」	公司的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將向獨立股東就授權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尋求的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中糧乳業投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公司、中糧乳業投資及達能亞洲就認購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認購
「認購前提條件」	在認購協議「認購的前提條件」條款項下列出的認購完成的前提條件
「認購價格」	每一認購股份 42.50 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將向中糧乳業投資發行的 121,236,357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	股份重組、認購、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和股份重組及認購協議和認購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豁免注釋 1 就一致行動集團由於認購可能引起的需要對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可能給予的清洗豁免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及吳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

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公告中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